|  |  |  |
| --- | --- | --- |
| C:\Users\ponder\AppData\Local\Microsoft\Windows\Temporary Internet Files\Content.Word\BDT-25th_anniversary_2017-Logo_411959-3_transparent.png | **2017年世界电信发展大会（WTDC-17）**  **2017年10月9-20日，阿根廷布宜诺斯艾利斯** | C:\Users\murphy\Documents\WTDC17\bd_C_25Years_Horizontal-411959.jpg |
|  | |  |
| 全体会议 | | **文件 WTDC-17/23 (Add.25)-C** |
|  | | **2017年9月4日** |
|  | | **原文：俄文** |
| 作为区域通信联合体（RCC）成员的国际电联成员国 | | |
| 修订WTDC第67号决议 – 国际电联电信发展部门在保护上网儿童中的作用 | | |
|  | | |
|  | | |
| **重点领域：**  – 更新世界电信发展大会（WTDC）决议。  **概要：**  此文稿包含的提案建议修改WTDC第67号决议的措辞。做出这些修改是为将保护上网儿童领域已实施的项目（包括培训课程和指导原则）推广到各个区域。  **预期结果：**  –  **参考文件：**  – | | |

**MOD** RCC/23A25/1

第67号决议（2017年，布宜诺斯艾利斯，修订版）

国际电联电信发展部门在保护上网儿童中的作用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2017年，布宜诺斯艾利斯），

认识到

*a)* 保护儿童在使用互联网或信息通信技术（ICT）时免受剥削、避免陷入危险和骗局是一项全球性迫切需求；

*b)* 许多儿童将参与电信发展局（BDT）的青年项目，并将成为积极参与制定青年论坛协调机制的成员，

忆及

*a)* 国际电联秘书处与“国际儿童帮助热线”（CHI）之间达成的谅解备忘录；

*b)* 国际电联理事会在2009年会议上通过的第1306号决议，按照该决议成立了由成员国和部门成员参加的保护上网儿童工作组，其职能范围由国际电联成员通过与国际电联秘书处紧密合作予以确定；

*c)* 全权代表大会第179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 – 国际电联在保护上网儿童方面的作用；

*d)* 国际电联理事会保护上网儿童工作组在2010-2017年间完成的工作成果；

*e)* 联合国通过了《儿童权利公约》（1989年），同时考虑到1924年的《日内瓦儿童权利宣言》和1959年11月20日联大通过的《儿童权利宣言》均认为有必要向儿童提供特殊保护，而且《世界人权宣言》、《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特别是第23和24条）、《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特别是第10条）以及与儿童福祉相关的专门机构和国际组织的法规和有关法律文书中亦对此表示了认可；

*f)* 在《儿童权利公约》框架下，缔约国各方承诺保护儿童免受一切形式的性剥削和性虐待危害，并为此特别采取所有适当的国家、双边和多边措施，防止a) 引诱或强迫儿童从事任何非法的性活动；b) 利用儿童进行卖淫或从事其它非法的性行为；c) 利用儿童从事色情表演和制作色情材料（第34条）；

*g)* 根据《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2000年，纽约）第10条，缔约国各方须采取一切措施，通过多边、区域和双边安排加强国际合作，防范、侦查、调查、起诉和惩处那些参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儿童色情制品和儿童性旅游行为的人员；并须推动其主管当局、国内和国际非政府组织和国际组织之间的国际合作与协调；

*h)* 信息社会世界高峰会议（WSIS）在2005年《突尼斯承诺》（第24段）中认识到ICT在保护儿童和促进儿童成长方面的作用，敦促成员国采取更有力的行动保护儿童在ICT方面的权利，保护他们免受虐待，强调优先考虑儿童的最大利益。相应地，《信息社会突尼斯议程》（第90 q)段）承诺通过在国家行动计划和信息通信战略中纳入监管、自我监管和其他有效的政策和框架内容，保护儿童与青年免受通过ICT进行的虐待和剥削，将ICT作为实现国际认可的发展目标（包括《千年发展目标》）的工具；

*i)* 通过有关建立加强网络安全领域，包括抵制和打击垃圾信息合作的机制的本届大会第45号决议（2014年，迪拜，修订版），认可ICT在保护和促进儿童成长方面的作用，并认识到应采取更有力的行动，保护儿童在ICT方面的权利，避免他们因此而受到虐待，同时强调重点考虑儿童的最大利益；

*j)* 在日内瓦召开的2012年WSIS论坛上，国际电联组织了一次保护上网儿童举措（COP）合作方会议，取得了一项重要成果，即同意与上网家庭安全协会（FOSI）及网络观察基金会（IWF）密切合作，以便为成员国提供所需支持；

*k)* 有关请成员国执行相关区域性举措的WTDC第17号决议（2017年，布宜诺斯艾利斯，修订版）；

*l)* 第2研究组通过第3/2号课题正在开展的网络安全工作，其中包括保护上网儿童以及ITU-T第17研究组创建的保护上网儿童联合协调活动（JCA-COP）范围内正在进行的工作，

顾及

*a)* 随着信息技术和电信设备的快速发展，儿童上网面临的危险和有害内容呈多样化和扩大化趋势；

*b)* ICT（特别是互联网）在世界范围内的不断发展、多样化和普及以及儿童对其日益增多的使用，往往没有控制或指导；

*c)* 对儿童使用电信/ICT进行赋权的重要性，以便提升他们安全可靠上网的能力和技巧；

*d)* 儿童有必要使用电信/ICT工具，但需强调保护他们上网的重要性；

*e)* 如WSIS所设想的，需要采取利益攸关多方合作的方式，促进ICT行业承担社会责任，以便有效利用各种现有工具，树立使用ICT的信心并提高安全性，减少儿童所面临的风险；

*f)* 为解决儿童网络安全问题，在国际层面采取积极主动措施保护上网儿童至关重要；

*g)* 设立一个全球统一的儿童求助热线号码存在技术困难；

*h)* 八岁至十八岁年龄段拥有手机的儿童数量持续增长；

*i)* 有必要在全球和区域层面开展工作，研究可利用的技术解决方案，保护上网儿童；开发创新应用，方便儿童接通保护上网儿童求助热线；

*j)* 国际电联在区域和国际层面开展的保护上网儿童领域的活动，包括为儿童、家长、教师和私营与公众部门的代表制定导则并开发多媒体培训课程；

*k)* 许多国家近年来开展的活动，包括世界电信发展大会（2014年，迪拜）批准的独联体国家和欧洲区域性举措取得的成果，

责成电信发展局主任

1 继续在保护上网儿童领域开展活动；

2 与理事会保护上网儿童工作组（CWG-COP）及相关研究组课题密切协作，并鼓励他们之间相互协调，以避免重复工作并充分利用保护上网儿童方面的输出成果；

3 与目前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层面开展的其它类似举措进行协调，以便建立伙伴关系，充分利用在这一重要领域开展的工作；

4 鼓励在区域层面协调研究解决保护上网儿童的工作，如通过与国际电联区域代表处和相关实体合作，制定指导原则；

5 与国际电联区域代表处和相关实体合作，传播这些指导原则；

6 探索鼓励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参加CWG-COP工作的适当方法；

7 与国际电联区域代表处协调，每季度就如何开展和推进保护上网儿童工作向CWG-COP提交报告；

8 组织CWG-COP工作组相关专家的会议，以支持该组的工作；

9 明确最适合国际电联的机会，确保尽可能关注发展中国家保护上网儿童的问题；

10 在可用财务资源范围内，为将有关保护上网儿童的培训课程和导则翻译成国际电联正式语文创造便利并帮助成员国进行本国语文翻译；

11 向下一届WTDC提交有关实施该决议的成果报告，

请成员国

1 加入并继续积极参与CWG-COP及国际电联相关活动，以便就保护上网儿童的法律、技术、组织和程序问题以及能力建设和国际合作开展讨论并交流信息；

2 针对家长、教师、行业和一般大众，组织提供信息、开展教育和提高消费者认识的宣传活动，使儿童了解网上可能存在的风险；

3 推进用于保护上网儿童的区域电话号码的分配；

4 促进开发有助于加强上网儿童保护的工具；

5 支持收集和分析有助于制定和实施公共政策的有关保护上网儿童的数据和统计数字，并进行跨国比较；

6 考虑建立国家保护上网儿童框架；

7 与国际儿童帮助热线（CHI）及相关非政府组织密切合作开展工作；

8 与私营部门、学术界和非政府组织合作确立自我监管方式；

9 促进在有关举措中制定的保护上网儿童培训课程和导则在所有感兴趣的各方之间和所有培训机构以外的广泛分发，

请部门成员

1 积极参与国际电联的所有相关活动，包括CWG-COP、第2研究组第3/2号课题和ITU-D的相关项目及国际电联其它活动，特别是ITU-D的活动，以通过讲习班等多种不同机制，让国际电联成员了解保护上网儿童的技术解决方案；

2 开发创新型解决方案和应用，以利于儿童更容易接通保护上网儿童求助热线；

3 制定向成员国通报保护上网儿童相关现代技术解决方案的指导原则，同时考虑到行业和其他相关方的最佳做法。

\_\_\_\_\_\_\_\_\_\_\_\_\_\_